



关于加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和教育资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财综[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大部分地区都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但也有个别地区不按规定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以下简称“两项资金”），甚至拖欠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为做好两项资金征收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口径核算和计提两项资金

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将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不得将应缴入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长期滞留在财政专户，隐瞒土地出让收入规模；要严格按照财综〔2011〕48号、财综〔2011〕62号文件规定的口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两项资金，对按照土地出让收入一定比例计提两项资金的，要限期纠正。

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规定使用土地出让收支科目，根据各季度实际发生的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如实记账，不得将应当计入103014801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的收入，记入 103014802补缴的土地价款、103014803划拨土地收入、103014899其他土地出让收入等科目，人为减少两项资金计提基数；也不得将应当记入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等科目的支出，记入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1210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2121002土地开发支出等科目，虚增成本费用开支。

二、严格实行两项资金按季计提和年终清算制度

为确保两项资金和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均衡入库，市、县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财综〔2011〕48号和财综〔2011〕62号文件，以及《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3号）的规定，分别于每年4月、7月、10月的10日以及决算清理期结束之前，分季计提两项资金和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不得按半年一次或拖延至年底一次性计提和划转。每年决算清理期结束前，应当对全年计提的两项

资金和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进行统一清算。

对于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要严格按照20%的比例将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划转中央国库，不得在财政专户或地方国库滞留和占压。

三、强化省级财政部门监管两项资金的责任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两项资金和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征收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县按季足额计提两项资金和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市、县财政部门计提两项资金的数额原则上应当一致，对于两项资金数额不一致的，要认真核查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于市、县财政部门未按规定足额计提两项资金和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其按规定计提和划转；对于发现的其他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计提两项资金和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范围，确保两项资金足额计提和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及时划转中央国库。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财政部

2014年1月16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邮编：100820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